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155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6-2686751#324

電子信箱：aj5914@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環企字第10209325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2年10月7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賴召集人清德、張副召集人皇珍、蘇委員金安、郭委員伊彬、彭委員紹博、莊委員德樑、林委員炎成、溫委員清光、袁委員中新、林委員慶偉、翁委員義聰、賴委員志彰、吳委員庭年、徐委員正戎、吳委員義林、張委員祖恩、鄭委員福田、魏委員健宏、周委員士雄、葉委員琮裕、張委員時獻、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北天宮、聯銓鉅彩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市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83

身 每 餘 前 總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14 時 4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張副召集人皇珍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許雅雯

壹、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臺南市南瀛天文教育園區基地擴建環境影響說明書」，

提審議案。

一、說明：

- （一）原台南縣政府有鑑於南部無較有系統之天文教育設施，於本市大內區二重溪段 312 地號等 37 筆土地，興建「台南縣南瀛天文教育園區」（以下稱：園區），面積 4.5850 公頃，因開發基地位於山坡地及曾文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種文化設施、教育設施（含研究單位、訓練機構）興建或擴建位於山坡地，

其在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該園區之「台南縣南瀛天文教育園區開發許可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原台南縣政府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98年1月8日公告審查結論。

- (二) 南瀛天文教育館為配合園區營運需求，擬於原開發基地旁大內區二重溪段315地號等6筆土地擴建停車場、旅客服務中心及商品服務區，擴建面積1.6187公頃，開發單位（斯時為南瀛天文教育館）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開發單位變更原申請內容，其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並因應本府改制，提出「臺南市南瀛天文教育園區基地擴建環境影響說明書」（以下稱：擴建環說書），由台南市政府教育局轉本府審查，經本會專案小組100年9月8日現勘及第1次初審會議決議：「請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於本（100）年11月8日前送本專案小組再審。」嗣後因開發單位尚須確認園區

擴建案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容，申請展延擴建環說書審查意見補正期限，本府同意開發單位展延補正期限至 103 年 1 月 8 日。

- (三) 今開發單位（修正為南瀛天文教育館及北天宮）依據第 1 次初審會議決議於展延補正期限內提送補修正後之擴建環說書初稿至本府，依據本會第 9 次會議建議爾後本府受理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提本會後皆由委員會議審查，故本案擴建環說書茲不再召開初審會議逕提請本會審查。

二、開發單位簡報並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三、決議：

- (一) 請開發單位依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後於 102 年 12 月 6 日前送本會再審。
- (二)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開發單位於前項補正期間屆滿前，得申請展延或撤回審查案件。

第二案：「聯銹鋅彩股份有限公司、信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屬表面處理廠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 原開發單位信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信武公司)及年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年億公司)於龍崎區龍船段 1261、1265 地號 2 筆山坡地擴建熱浸鍍鋅廠、鋼管加工廠及電解鍍鋅廠，採共用公用設施(滯洪池、污水處理設施及造水設備)方式共同提出擴廠計畫，總面積 16.1 公頃(信武公司基地為 1261 地號，面積 9.7 公頃；年億公司基地為 1265 地號，面積 6.4 公頃)，因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工廠位於山坡地興建或擴建面積 1 公頃以上」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信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屬表面處理廠申請變更許可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原臺南縣政府 88 年 7 月 22 日公告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上述 2 間公司因財務問題於 90 年停止擴建廠，94 年信武公司土地由璟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璟豐公司)購入，年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計畫基地及地上物則由聯

銹鋅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聯銹公司)購入；聯銹公司為盡速完成建廠，延續原有架構進行申請並依環評法相關法規辦理變更，縮減開發規模(原信武公司基地1261地號及製程不納入範圍)、污染減量、獨立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及滯洪池等，其「聯銹鋅彩股份有限公司、信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原台南縣政府97年1月24日府環企字第0970006585號函同意核備在案。

- (三) 開發單位聯銹公司因受景氣影響，目前規劃停止營運僅剩部分貨運車進出，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暫停環評書件中除交通量以外之環境監測計畫，而預計開始營運前，將再發文主管機關並開始環境監測作業。本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函轉本府，經本會102年6月17日第10次會議審查決議：「請開發單位依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後，於102年8月19日前送本會再審。」

- (四) 現開發單位依上開決議於期限內提送補修正後之變更內容對照表至本府，茲依據本會第10次會議決議，再提請本會審查。

二、開發單位簡報並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三、決議：

(一) 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 本次審查同意暫停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惟應於預計開始營運前 3 個月恢復環境監測作業（含河川底泥重金屬檢測）並函知本府環境保護局，並於恢復營運後增加每半年進行 1 次河川底泥重金屬檢測。

(三) 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工廠作為倉庫使用期限及進出拖板車載運貨品內容，送本府環境保護局確認後定稿備查。

(四) 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本經本府備查後，開發單位始得依據變更內容對照表暫停營運期間環境監測作業。

參、臨時提案:無

肆、散會: 16 時 50 分

附件

第一案：「臺南市南瀛天文教育園區基地擴建環境影響說明書」審議

案審查意見

◎ 溫委員清光

1. p. 5-1 借(棄)土方量應為-17。
2. 遊客數(表 5.5-1 及表 5.5-2)、實際用水量(表 5.6.2-1，請加單位)請統計到 101 年。
3. 因本計畫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98 年第一次環評已承諾「污水做到三級處理，處理水晴天時全數回收」，本次也應比照第一次的承諾。因此處理流程和承諾放流水之水質必須更改。
4. 歷年(第一次開發園區)處理水回收做澆灌，其放流水水質(表 5.6.3-1)已超過環保署回收水 BOD₅ 之標準(表 5.6.3-2): 最大值 15 mg/L，七天平均 10 mg/L。請提升污水處理廠之處理和操作能力。
5. 因排承受水體為曾文溪，請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河川水質評估模式技術規範」之規定，評估對河水水質的影響。
6. 水土保持設施設計請用圖標示溝渠和排水分區的位置。溝渠代號 wb4 材質若為混凝土，其設計流速 3.11 m/s 已超過沖刷流速限 3 m/s，請變更設計或在渠道內設置消能設施以降低流速。

7. 泥沙估計請用圖標示 A1、A2、B1、B2 各集水分區之位置。
 8. P. 5-47 倒數第 6 列 A2 及「A2」為基地…，「A2」應為「B2」。
- 表 5.7.6-5 集水分區 D1、D2、E1、E2 標示錯誤，請修正。
9. 環境監測，請加測回收水(即流放水)水質，包括項目和頻率。

◎ 鄭委員福田

1. 所用之背景資料太老舊(尤其是氣象資料是 2008 年之資料)(98、99、100 年)。
2. 報告書內容和簡報不一致：(1)48CMD 之三級污水處理廠，但似乎只有二級處理。(2)擴建區在報告書中用套裝污水處理設施，但簡報資料為委外或埋設管線至原污水處理設施處理。
3. P6-21 99 年之 O_3 全年 8 小時最大值不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4. 環境監測計畫應增列 $PM_{2.5}$ 監測項目。

◎ 林委員慶偉

1. 環境監測計畫空氣品質項目宜納入 $PM_{2.5}$ 之監測。
2. 施工與營運階段之傾斜管、傾度盤及地面沉陷位置應明確標示。
3. 建議補充說明上述意見 2 中如監測遇異常資料之應變計畫。
4. 可再考慮本案是否真的需要進行傾斜管、傾度盤之監測，如相關邊坡度能有邊坡穩定分析結果，若其符合安全之要求，則可考慮刪除傾斜管與傾度盤之監測。
5. 建議遊客中心位置與緊鄰邊坡坡腳需留置足夠之緩衝距離。

◎ 吳委員庭年

1. 說明書環境現況資料，請更新至最新資料。
2. 廢水處理設施內容簡報資料，與說明書內容須一致。

◎ 魏委員建宏

1. 擴建完工後，營運期間(10~20 年後)最大的單日旅客數是否仍為 1500 人?宜有較合理之估算依據。
2. 營運期間停車場出入口位置，內外部動線、坡度等、皆無明確圖示及說明，應補充並說明其合理性。原停車場空間之用途未說明?
3. 營運期間員工與遊客之停車需求與供給方案應有所差異。員工多為全日停放，尖峰遊客到達時間、停留時間可能異於一般商業區域，請再檢討修正。

◎ 吳委員義林

1. 由於廢水回收方式僅為澆灌，因而：
 - A. 請於擴建部分設置中水道系統以提升回收方式與量。
 - B. 應符合澆灌之回收用水規範並且納入定期監測。
2. 請說明廢水流放之時機與管控方式並且量化分析其影響。
3. 請將土方挖填於區內平衡納入承諾。

◎ 袁委員中新

1. 建議針對施工機具及整地工程排放 PM₁₀ 之影響，進行模式模

擬，瞭解本基地開發對周邊環境之影響。

2. 建議施工及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中增加 PM_{2.5} 監測項目。另空氣品質監測地點究係 2 處(表 9.2-1)或 3 處(圖 6.2-1)請予確認。

◎ 徐委員正戎

1. 所提供之公開說明會資料，乃民國 100 年所舉行，針對原開發之會議，但此開發案之公開說明會應否在重新辦理？
2. 在替代方案部分，此開發計畫之環說書中載明「全無」，此可能不是很負責任的說法。
3. 開發之必要性語焉不詳，請強加說明。

◎ 林委員炎成(蕭明欽代)

1. P5-25 言協商約 250 m 之二溪國小可供 3000 m² 面積做為臨時停車用地。參考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工程規劃及設計規範之研究」該區提供機車位 177 格、小客車 81 格及大客車 5 格，經計算需面積約 3500 m² 已超出該國小停車場面積，請檢核所提供之停車數量是否合理。
2. P6-76~P6-77 表 6.7.9-1~3 及 P6-80 表 6.7.9-7~9 中，其資料來源請修正為交通部運輸研究所「2011 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相關所依據之表格、與分析資料請一併修正之。

◎ 彭委員紹博(林金源代)

以下意見請酌以納入開發階段之設計、施工執行之考量：

1. 開發區(擴建區)挖填幾乎平衡(均約 5400m³)，惟挖方致裸露面之水土保持作業，包括坡地地表逕流、導流、收集及匯入滯洪沉砂池宜妥為規劃。
2. 填土部分須維持一定洩水坡度以導流、集流，此與地表植被之進行於一定期間具有衝突，請於施工期間妥為處理。
3. 擴建區道路及區塊配置似乎對排水任務不利，建議由工程手段適度調整。

◎ 郭委員伊彬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 有關申請人所提供「台南市南瀛天文教育園區基地擴建案之開發計畫書」，本局業已 102 年 8 月 19 日南市都區字第 1020710575 號函提供意見請申請人修改。
2. 針對本案後續如提送開發計畫審查，其內容需與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一致，如土地使用分區強度表內容、透水面積計算表、停車場計畫等。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營運期間平日垃圾產生量約 260 公斤，最大日約 620 公斤，

於 96 年 7 月取得大內區公所同意協助園區內廢棄物清運，合併後區公所清潔隊改制為本局區隊非屬區公所，該園區未重新向本局申請，請向本局提出申請。

2. 8.2 環境監測計畫請補充環境監測計畫採樣點位置圖，並於圖上標示施工及營運期間污水放流口位置，施工及營運期間地面水採樣點應包含污水放流口位置。
3. P6-38 頁地下水位觀測點數及位置不符「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附表六規定，應補充調查地下水水位數據（雨季至少 2 次，旱季至少 1 次）。
4. P6-71 「6.7.3」一節所述之基地規劃面積與二重溪段地號與 P4-5 內容不符，請確認並修正。
5. P6-74 請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附表六所規定提供環境衛生現況調查資料（病媒生物及其他騷擾性危害性生物）。
6. P6-55 提及剩餘土石方約為 9690m³，P7-25 提及剩餘土石方約為 17m³，請釐清。
7. P8-12 施工期間空氣品質監測內容含 SO₂、SO_x 是否筆誤？
8. P8-2 請補充營運期間廢棄物清理計畫（缺少 P8-3，請補齊）。
9. 本案開發單位由初稿時的南瀛科學教育館變更為南瀛科學教育館及北天宮，環評承諾執行範圍及權責宜釐清。

10. 空氣監測項目建議增加 PM2.5。
11. P5-8 頁表 5.3-1 變更前機車格應為 52 格。
12. 環境監測應增加商品展售區另設套裝式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水質以查驗是否符合所承諾之排放水質。
13. 本次擴建環說書所承諾之放流水質與原環說書不同，請說明。
14. P5-2 表 5-1 應將所有承諾放流水質列入。
15. P5-33 表 5.6.3-3 列有放流水承諾水質，請將放流水監測項目列入 P8-12「8.2 環境監測計畫」一節內。
16. P10-6 廢棄物營運期間預防及減輕對策有關資源回收分類應依現行規定修正。
17. 請將會議簡報列入附件。

第二案：「聯鋁鋅彩股份有限公司、信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屬表面
處理廠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議案審查意見

◎ 溫委員清光

因工廠已停止生產作業，同意變更。

◎ 林委員慶偉

無特定意見，同意僅進行交通流量之監測。

◎ 徐委員正戎

同意變更內容。

◎ 鄭委員福田

周界空氣品質、噪音、土壤及地下水持續依原計畫執行。

◎ 魏委員健宏

無意見。

◎ 吳委員義林

1. 請說明擬申請停工後之作業內容及人數及其相關之可能環境影響項目(請修正 1-10 頁之作倉庫使用)。
2. 請說明 1-12 頁之復工後，每半年監測之底泥位置與重金屬項目。
3. 請說明環豐公司之目前狀況，若環豐公司有營運時亦應依環說內容執行。

◎ 吳委員庭年

1. 環境監測土壤及地下水部分，須依土污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定期申報。
2. 針對復工後，河川底泥重金屬之監測地點請明確標示。

◎ 郭委員伊彬

無意見。

◎ 彭委員紹博(林金源代)

無意見。

◎ 林委員炎成(蕭明欽代)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 經查該公司 101 年下半年土壤及地下水檢測已申報完畢，合先敘明。
2. 次查 102 年上半年，該公司尚未提報檢測資料至本局進行備查。爰請聯鋅公司依循相關法規之規定，定期檢測及申報土壤及地下水。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非未於本局所業管之開發計畫範圍內，本局無意見。

◎ 臺南市龍崎區公所

◎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該公司目前固污許可證屬取消列管，爾後若需復工請依固污許可辦法申請復工。
2. 聯銓鋅彩股份有限公司未辦理完成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解除列管作業，停工期間仍應依規定按時上網申報廢棄物產出，貯存及清除情形。
3. 圖 1.1.1-1 聯銓公司所屬土地地號應為 1265 地號，請修正。
4. p1-8 未標示臭味監測點。
5. 請說明恢復營運後河川底泥重金屬檢測位置。
6. p2-1 表 2.1-1 對照表最後一欄「差異」皆填「無」，監測項目暫停後無差異是否合理？
7. 請將會議簡報列為附件。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

出席簽到單

時間：102年10月7日（星期一）14時30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1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

記錄：許雅雯

出席者：

張副召集人皇珍 張皇珍

蘇委員金安

彭委員紹博

郭委員伊彬

莊委員德樑

林委員炎成

張委員祖恩

溫委員清光

鄭委員福田

張委員時獻

魏委員健宏

葉委員琮裕

袁委員中新

林委員慶偉

翁委員義聰

徐委員正戎

林金源
郭伊彬

蕭明欽

溫清光

鄭福田

魏健宏

袁中新
林慶偉

徐正戎

吳委員庭年

吳庭年

賴委員志彰

吳委員義林

吳義林

周委員士雄

列席者：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書面意見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楊錦樹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郭坤卿 孫致弘

臺南市大內區公所

臺南市龍崎區公所

龐 (欽) 吉

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何秋通 洪俊生 許澄明 洪俊生

北天宮 葉文吉

蘇俊毅

聯銹鋅彩股份有限公司

徐麗萍

許淑芬

盧恆

吳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

陳

許

陳

陳

潘